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广州市从化至黄埔
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广
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已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与银行贷款。根据项目建设进展,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上述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南中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19〕31号)批准建设,项目管理机构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中高速管理处,项目全长32.41公里(包括主线、新垦-福安联络线及南沙联络线,原万顷沙支线更名为南沙联络线),批复概算投资约200.48亿元。

项目主线起于南沙港快速路的新垦互通,终于新隆枢纽互通,与江中高速顺接,并与广澳高速交叉。南沙联络线起于南沙港快速的新垦互通,沿万环西路中央分隔带布线,穿过南沙湿地及伶仃洋后通过海上万顷沙互通与深中通道相接。新垦-福安联络线起于灵新大道,终于万环西路。主线及南沙联络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主线路基宽度36m、桥梁宽度35.5米;南沙联络线路基宽度34m、桥梁宽度33.5m。新垦-福安联络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13.75m(单幅)。全线设独立特大桥洪奇门特大桥、横门西特大桥、万顷沙跨海特大桥3座,设新垦-福安(枢纽)、保家(枢纽,委托中山东环代建)、三丰、民众南、岐江新城、新隆(枢纽,含受托代建部分)、万环西路、万顷沙(枢纽)共,9处;设管理中心1处、养护工区2处、稽查站1处,服务区1处、收费站6处。

2.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从埔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9〕3314号）批准建设，项目管理机构为广州从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全长39.62公里，批复概算投资约126.60亿元。

一期工程设特大桥3703.9m/3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大桥11501.8m/29座、中桥189.6m/3座；设短隧道425m/1座（双洞平均长）。设有中和里（枢纽）、神岗、太平、高埔（枢纽）、九佛（原工可批复称中新）、知识城西（枢纽，工可批复称九佛）、兴丰（枢纽）、长平（枢纽）共8处互通立交，预留黄洞互通（枢纽）立交1处，设置服务区1处、管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和集中住宿区1处。一期工程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米。

3.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机场二高项目北段）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交通函〔2015〕580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管理机构为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路线全长22.11公里（含连接线1.361公里），投资约148.81亿元。

全线设特大桥6282米/3座，大桥4251.75米/9座，中桥564米/7座；设特长隧道3012米/1座、长隧道1100米/1座，均为明挖隧道；设山前（枢纽）、王庄-机场北、钟港、机场T3-高增（枢纽）、北村（枢纽）-夏良互通立交共8处；设管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全线采用双向8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4.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机场二高项目南段）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交通函〔2016〕611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管理机构为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全长约24.05公里，投资约133.58亿元。

全线设置特大桥15490.7米/11座，大桥8752.6米/37座，中桥405米/5座，山岭隧道4805.5米/5座（双洞平均长），明挖隧道1520米/1座，设龙归城互

通、鹤嘴、茶山（枢纽）、天鹿湖（枢纽）、黄陂、新塘、黄村（枢纽，含受托代建部分）互通立交 7 处，全线设置收费站 5 处、集中住宿区 1 处、养护工区（含交警用房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全线采用双向 6 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2.2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

根据《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交财审发〔2023〕8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竣工决算报批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603 号）等相关规定，对南中项目（含新垦-福安联络线、南沙联络线及新隆枢纽互通受托代建部分）、从埔项目、机场二高项目北段、机场二高项目南段（含黄村枢纽互通受托代建部分）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计（包含财务管理及业务管理两个部分）、配合发包人主管部门，按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后续配合审计机关、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审计或审核等有关工作；审计期间接受审计机关、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号	对应项目名称	里程	预估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亿元）	
JSSJ01	南中项目	32.41km	165.18	274.04
	从埔项目	39.62km	108.86	
JSSJ02	机场二高项目北段	22.11km	136.69	268.28
	机场二高项目南段	24.05km	131.59	

2.3 服务期限：审计服务周期暂定 6 个月，最终以经发包人主管部门批准审计实施方案的时间为准。

2.4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标人中标后，将按项目与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中项目）、广州从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从埔项目）、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机场二高项目北段、机场二高项目南段）分别签订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的条件，并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 1 至附录 5）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3) 联合体各成员不能为分支机构；
- (4)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最多可对其中的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已在南中项目、从埔项目提供跟踪审计、竣工决算报告编制、主体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服务的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单独或组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JSSJ01 标段投标。已在机场二高项目北段、机场二高项目南段提供过跟踪审计、竣工决算报告编制、主体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服务的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单独或组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JSSJ02 标段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截图 <https://zxgk.court.gov.cn/>也予以认可）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7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3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相应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

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
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智通广场 A 塔 10
楼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邮 编: 510355

邮 编: 510620

电 话: 020-84018591

电 话: 020-87575800 转 807

联系人: 尹工

联系人: 王工

电子邮箱: shigaoshenjibu@163.com

电子邮箱: bjzj90122@126.com

8. 异议受理部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
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周工

电 话: 020-84018295

邮 编: 510355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智通广场 A 塔 10 楼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